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中创赛【2025】字第 11 号



第 19 届 中国好创意

青瞳视觉-“数字造梦”专项赛简章

(免费参赛)

中国好创意大赛 (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 简称 3C 大赛或“中国创意挑战大赛”)，是公益免费参加的大赛。已入选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分析报告》的赛项。是全国第一个以数字艺术为核心的大赛、也是第一个把赛事上升到哲学高度的赛事，还是全国第一个投稿即可免费存证的大赛。大赛旨在落实国家数字经济远景规划，推动高等院校原创知识产权的转化，以及选拔和推广中国创意界的精英人才和优秀作品。作为一项规模大、跨学科、多专业的全国性赛事，该赛事一直引领着学科发展，推动专业建设，并已经成为高校创意领域的风向标。

青瞳视觉-“数字造梦”赛道聚焦数字艺术与技术创新，鼓励参赛者运用光学动捕、虚拟拍摄等前沿技术，探索艺术与科技的深度融合。我们期待参赛者突破传统艺术边界，推动艺术、设计与科技的交叉融合，树立中国数字艺术的审美新标准，引领数字艺术创作的变革与创新。

一、组织机构：

主办单位：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征稿对象

国内高等职业院校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、研究生均可参加。

***专项赛评选：**无需省赛，直通国赛。

三、大赛类别设置与版权存证：

*参赛作品必须先存证（免费存证，版权归参赛者个人或参赛团队）再提交（提交时点击存证按钮即可），不存证的作品视为无效作品。承办方有获奖作品使用权。

- 1、3D 动画短片类
- 2、虚拟拍摄短片类
- 3、数字人表演秀类

四、评审与打分

1、评审方式

- ◇ 初赛：由承办方组织评审专家线上打分入围。
- ◇ 决赛：采用现场命题赛形式，参赛队伍需提前准备数字资产素材库，在 48 小时内完成创作并进行答辩，终评专家根据现场表现打分。国赛成绩由初赛作品得分（50%）和决赛作品得分（50%）综合评定，最终决出国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 - 3D 动画短片类，参赛队伍需使用现场提供的光学动捕设备进行二次创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短片作品。
 - 虚拟拍摄类，参赛队伍可自行选择虚拟拍摄场地进行远程创作。为确保公平性，大赛承办方将在各场地统一安装监控设备，全程监督创作过程。
 - 数字人表演秀类，参赛队伍需利用现场搭建的光学动捕设备进行实时表演，评审专家将根据现场表现直接打分。

2、奖金设定（共三个方向）

- ◇ 国赛一等奖：奖金 2000 元 + 一套光学动捕设备的 6 个月使用权，并享受青瞳视觉相关专业人士的免费培训。
- ◇ 国赛二等奖：奖金 1000 元 + 青瞳动捕基地（任何青瞳动捕基地均可）4 次免费使用权，每次时间不超过 4 天。
- ◇ 国赛三等奖：青瞳动捕基地（任何青瞳动捕基地均可）2 次免费使用权，每次时间

不超过 2 天。

3、获奖比例

- ✧ 获奖比例：按总投稿数量的 4%入围国赛，入围国赛的个人或团队进行现场命题赛，并参加答辩，不参加现场赛和答辩的作品，自动降级为优秀奖。
- ✧ 48 小时现场命题赛及答辩地点：另行通知

4、评审标准

（1）3D 动画短片

- ✧ 艺术表现（40 分）：故事性、创意与构思、视听语言。
- ✧ 技术运用（50 分）：动捕数据质量、人物模型与材质、场景与灯光。
- ✧ 整体效果（10 分）：完成度、感染力。

（2）虚拟拍摄短片

- ✧ 创意与构思（20 分）：创意新颖性、构思巧妙性。
- ✧ 画面与特效（30 分）：画面美感、特效运用、技术难度。
- ✧ 故事性（20 分）：故事完整性、情感共鸣。
- ✧ 音效与配乐（20 分）：音效运用、配乐选择。
- ✧ 整体效果（10 分）：作品完成度、作品感染力。
- ✧ 必要条件：虚拍画面长度至少达到 30 秒。

（3）数字人表演秀

- ✧ 视觉效果（40 分）：数字人形象设计、虚拟舞台效果。
- ✧ 表演动作精准度（40 分）：动捕数据质量、动作契合度。
- ✧ 舞台表现力（20 分）：表演感染力、音乐与音效。

五、作品提交平台及免费存证：

- 1、请在大赛官网 www.cdec.org.cn，统一报名与上传作品，并且免费为投稿作品存证。

***大赛报名与投稿截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——202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:00 止。**

2、大赛咨询：

大赛秘书处咨询：师老师 电话：010-89576608 18513190168

（请于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30 拨打咨询）

六、初赛作品提交要求

时长要求：1-5 分钟，格式：MP4，分辨率：不低于 1920*1080

线上提交成片，并需提交工程文件（含动捕数据、虚幻工程文件、虚拍原始数据）

七、参赛注意事项

（一） 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、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，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；

（二） 作品必须为原创，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，所有作者签名确认方可投稿。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。凡涉及抄袭、剽窃、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，参赛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无关，并且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（教育部对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，如作品涉嫌造假，所在学院将受到严重批评，学科、专业、科研等，均会受到影响，请不要为母校带来负面影响）；

（三） 参赛作品必须是赛程内创作、未公开发表的，大赛不接受在其它赛事已经获奖的作品；

（四） 组委会接到实名举报，有抄袭、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证据后，将取消入围资格；若为获奖作品，则追回颁发的获奖证书。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大赛组委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 组委会对大赛提交的作品，有进行学术交流、商展、宣传、使用推广、产业化代理等权利；

（六） 参赛者或参赛团队拥有各自参赛作品的版权；

(七) 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。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5年2月27日

